

潼关县林业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3、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 4、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五、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负责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林业及生态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全县林业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二) 负责全县造林绿化工作。拟定全县造林绿化计划，指导退耕还林、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的工作；组织指导全民义务植树、造林绿化工作。

(三) 负责林木种苗的管理，指导全县林木种子苗木基地建设；指导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全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四) 承担全县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责任。组织开展全县森林资源、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和荒山的调查、动态监测、评估和管理；监督沙化土地的合理利用；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监督林木凭证采伐与运输；组织指导林地、林木管理。

(五) 负责全县湿地保护工作。拟定全县湿地保护规划，组织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湿地的合理利用。

(六) 负责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依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县陆生野生动植物猎

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育、经营利用。

（七）负责林业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依法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

（八）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九）负责全县的林业产业工作。制定全县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林业标准化；指导林区综合开发。

（十）负责全县森林公安和森林防火工作。指导全县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指导、组织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组织、协调、指导专业森林队伍的防火扑火工作；负责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全县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外事及生态补偿制度工作；指导全县林业队伍建设。

（十二）依据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承担行政职责。

（十三）负责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

（十四）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述职责，林业局共设 4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政务、党建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访、负责局机关财产、财务、工资晋升和后勤工作。部门包村、

精准扶贫、计生、创卫、宣传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二）业务股

组织编制全县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编制林业生产、重点工程的有关文件，负责造林绿化、平原绿化、三北防护工程等项目的规划、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三）林政资源股

负责全县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指导森林资源的调查统计及监测，管理编制全县森林采伐限额及林木运输证的发放。负责全县征占用林地手续的办理。负责全县森林盗伐、滥伐、非法占用林地行政执法及森林抚育工作；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国有林场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指导国有林场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四）潼关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

潼关县公安局森林派出所负责指导协调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承担全县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的侦破查处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全县森林防火工作。

二、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一）生态造林绿化成效显著。2020 年，潼关林业“疫情防控不放松，造林绿化不误时”，抓早动手，县委、县政府办公室 3 月份、10 月份及时下发了《造林绿化安排意见》，确定了春季、秋冬季造林绿化任务，深入落实《乡村绿化美化行动方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农村人居环境

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紧紧围绕国家储备林基地、三北防护林、退化林修复等各项林业重点工程，开展大规模的国土绿化行动，全年共计营造林建设任务 5.0547 万亩，林木育苗 2620 亩，义务植树 45 万株，完成市考县任务的 103.2%。

（二）各项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完成了 2020 年度退耕还林的政策资金兑现工作：共计全县 2747 户、1.55663 万亩、兑现资金 140.0967 万元，其中包括：2005 年度后续第八轮 1.35663 万亩、2006 年度后续第七轮 0.2 万亩，每亩补助 90 元。

（三）三大攻坚战扎实推进。一是落实林业生态扶贫资金 280210.27 元，惠及贫困户 221 户。其中贫困户生态护林员 60 户、生态效益补偿 31 户、退耕还林 110 户，吸纳贫困户参与造林绿化建设 23 户，林业生态扶贫任务提前完成。二是积极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两乱整治活动，覆土植绿 10 亩，封山禁牧 10 万亩，秦岭区域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三是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方针，树立底线思维，森林防火工作实现连续五年无重特大森林火灾事故，林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有序有效。

（四）资源管控基础不断夯实。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防范严打击，强化祖脉秦岭和母亲河生态空间治理，进一步筑牢生态本底。以“打击破坏秦岭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为重点，积极开展打击活动科学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 5 次，共查处各类林业案件 2 起，处罚 2 人次。全年共开展专项行动封控隔离野生动物驯养繁育场所 6 处。检疫苗木 376.5 万余株，木材 331 立方米，检疫率达到 100% 以上。

（五）绿色产业持续稳步发展。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共发展花椒 13.5 万亩，干花椒年产量达 8000 吨。为保障我县的花椒产业健康发展，今年积极推广林业产业技术，开展林业技能培训 3 次，累计发放林业科技宣传资料 2000 余份，培训物资 700 余把，培训林农 500 人次，培训技术骨干 40 人，为促进我县林业事业蓬勃发展迈出了坚定的一步。

（六）重大林业项目进展顺利。一是投资 700 余万元的“秦岭北麓森林火灾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基本完成，正在联网调试。二是积极参与省市牵头的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项目，沿黄防护林提质增效和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方案已进入评审阶段。三是“三北工程”国家储备林建设项目，正式签署了合作建设协议书，2 万亩特灌林地块正在协调解决，前期规划即将完成。四是金城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完成，全县 9.44 万亩国有林蓄积量持续提升，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46.23%。

（七）作风效能建设有效提升。全面完成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划转和行政审批事项划转改革工作。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了“脱贫攻

坚巡视考核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廉政教育”、“纪律作风”、“两会专题学习”“以案促改”、“习近平总书记来陕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等活动学习，党建和干部作风不断改进。集中开展了“森林防火”、“野生动物保护”、“安全生产”等宣传活动。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工作监督、民主监督和群众的质询，办理信访答复2件。半年来，我们坚持忠诚为政、依法行政、担当勤政，整体素质显著提升，各项工作推进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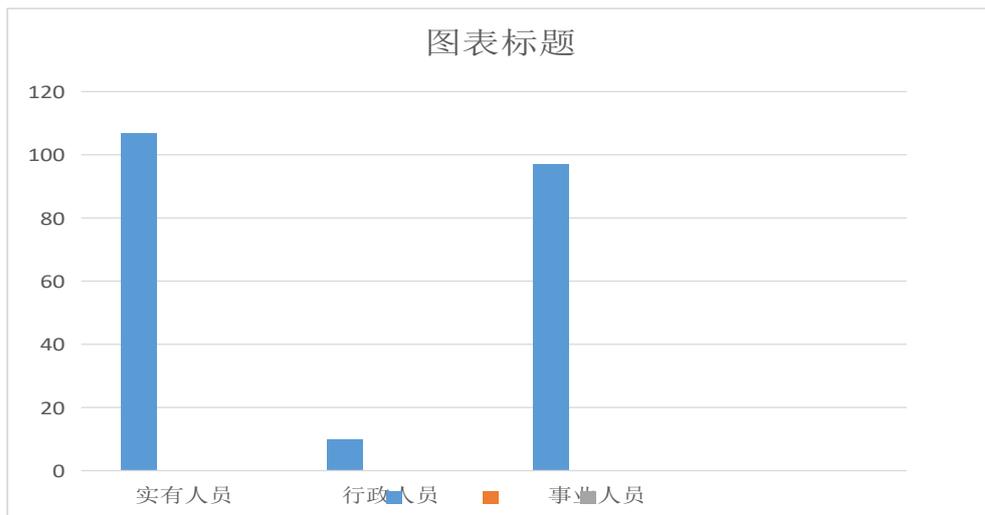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1个单位决算。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0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潼关县林业局部门本级（机关）
2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5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85人；目前实有人员107人，其中行政人员10人、事业人员97人。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33人。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收入 3297.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8.26 万元，增幅 18%，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增加；支出 3297.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8.26 万元，增幅 18%，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增加，支出增加。

收入支出上下年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差异额	增幅%
收入决算数	3297.32	2699.06	598.26	22%
支出决算数	3297.32	2699.06	598.26	2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收入合计 3297.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97.32 万元，占 22%；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收入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占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97.32	100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7.32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较上年增长 598.26 万元，增幅 18%，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为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 0 基金，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 0%

5、其他收入 0 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 0%

6、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元。

7、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支出合计 329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32 万元，占 28%；项目支出 2385 万元，占 72%；经营支出 0 万元。

支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按支出性质			按经济分类		
项目	支出	占比%	项目	支出	占比%
基本支出	912.32	27	工资福利支出	882.92	26.99
项目支出	2385	7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0.01
经营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对单位补助			项目支出	2385	73
合计	3297.32	100	合计	3297.32	100

1、基本支出 912.3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2.9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18 万元，增幅 0.0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较上年减少 8.17 万元，降幅 100%，主要原因是减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万元，较上年减少 1805.76 万元，降幅 98%，主要原因是减少商品及服务造成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2385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包括森林资源培护项目 530 万元，生态保护 1339.25 万元，分森林

资源管护由于秦岭整治，加大对秦岭的保护，所以支出增加，全县范围内增加造林绿化面积，所以生态保护支出增加。

3、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样，增幅为 0%

4、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一样，增幅为 0%

5、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一样，增幅为 0%

6、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一样，增幅为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3297.3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97.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8.26 万元，增幅 22%，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增加；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无变化。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329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2.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41 万元，增幅 2%，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 2385 万元，较上年增长 577.85 万元，增幅 24%，主要原因是林业项目增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上下年对比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差异额	增幅%
收入决算数	3297.32	2699.06	598.26	22
支出决算数	3297.32	2699.06	598.26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97.32万元，较上年增长598.26万元，增幅1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林业项目增加。

2、支出按功能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3297.32万元，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0505）103.06万，较上年减少7万元，降幅6%，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

(2) 节能环保支出1855万，较上年增加77.85万元，增幅41%，原因是保护项目增加。

(3) 农林水支出1339.25万元，较上年增加527.4万元，增幅39%，原因是项目有所增加。

3、支出按经济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97.3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82.92万元，较上年增长27.18万元，增幅3%，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商品服务支出（302）29.4万元，较上年减少1805.76万元，降幅%，原因是98%，原因是减少商品及服务的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万元，较上年减少8.17万元，降幅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297.3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82.9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7.18 万元，增幅 3%，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101）404.79 万元，（30103）奖金 39.98 万元，（30107）绩效工资 264.11 万元，（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3.06 万元，（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38 万元，（30113）住房公积金 36.6 万元。

公用经费 29.4 万元，较上年增长 1.4 万元，增幅 4%，原因是办公费用增加。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30201）3.55 万元，（30202）印刷费 4.46 万元，（30204）手续费 0.06 万元，（30205）水费 2.54 万元，（30206）电费 5.55 万元，（30207）邮电费 1.12 万元，（30208）取暖费 5.86 万元，（30215）会议费 0.15 万元，（30216）培训费 1.1 万元，（30217）公务接待费 1.7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 万元，较上年减少 4.06 万元，降幅 73%，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用车费用，较预算减少 1.9 万元，降幅 6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费用减少。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3.00	1.75		1.75				0.15	1.1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因公出国支出0万元。与上年一样，增幅为0%。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保有车辆5台，购置车辆0台，增幅为0%。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1.75万元，单位无公车。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公务接待31批次，126人次，支出1.7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0%

3、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支出1.1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0%

4、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支出0.15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与支出情况，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与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一、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5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2020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及下属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资金 3297.3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潼关县造林绿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046.1 万元，执行数 3297.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造林绿化项目投资大，资金还是短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资金使用。

四、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为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增幅为 0%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4、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9、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内容）